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4/2306/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BC/2/02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羅錦生先生
(傳真: 2877 9600)

羅先生 :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於2003年4月22日的第三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來函收悉。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4月22日的第三次會議席上所提及的關注事項的回應如下 :

- (a) 印花證明書是否只需提供有關印花稅的資料。

印花證明書必須載有足夠資料，才能與有關的文書連結起來。我們現時計劃在印花證明書上顯示文書日期和性質、各方人士姓名及身分、物業地址、律師行名稱等。若果印花證明書只有印花稅資料(例如代價金額和已付印花稅)，它可被隨意地夾附於任何文書上，因此失去作為該份文書已加蓋印花的表面證據的功能。

- (b) 是否可就草案內“誤差”一辭加上釋義，以排除印花證明書內容與有關文書相符的少徵印花稅個案。

我們曾說明建議的第18J(1)(c)條中的“誤差”一辭並不包括印花稅款額不足的個案，由於後者並不涉及誤差。雖然我們認為有關條

文足夠清晰，但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為免生疑問，可就“誤差”一辭再加闡述。就此關注事項，我們將動議修正案，指明“誤差”一辭不包括印花稅款額不足的個案（即《印花稅條例》（第117章）（該條例）中第13(4)條所規定的個案）。

委員同時就建議中署長在有關人士未收到通知的情況下（由於地址改變等原因），可單方面註銷印花證明書的權力，表示關注。我們曾強調透過註銷及發出印花證明書的權力，提供更正誤差的安排，是為了保障納稅人的利益，而非延長根據該條例第4(5)條規定的追稅期限。就委員的關注，我們將修訂建議的第18J(1)(c)條，使署長因誤差而註銷印花證明書的權力，只在**收到有關要求**後才可行使。如有人發現一份印花證明書內容有誤差，他可向署長提供有關證明並要求更正。署長若信納有誤差，他會註銷原有的印花證明書和發出一份新證明書。但如有少徵收印花稅（並非市值不足的個案）的情況出現，署長會通知申請人。若申請人不繳付差額，署長在收到不足的款額前不會註銷原有的印花證明書或發出一份新證明書。如果署長發現一份印花證明書內容可能有誤差，他會向有關人士查證，並邀請他們根據第18J(1)(c)條提出更正要求。署長在沒有收到更正要求的情況下，不會註銷印花證明書。若署長認為一份文書的印花稅款額不足，他會根據該條例現行的第4條和第13條的規定，裁定及追討不足之數。我們相信上述修正可釋委員的疑慮。

- (c) 土地註冊處的有關資訊系統是否可加以改進，以顯示一分文書的相關印花證明書已被註銷。

此建議源自於註銷印花證明書時通知有關人士可能有困難。由於第18I及18J條的建議修正，署長註銷印花證明書的權力，將只限於收到有關要求後才能行使。因此就此註銷而通知有關人士將不成問題。

- (d) 第18J(1)(d)條應否作出修訂，規定署長在有滿意解釋的情況下，不會由於印花稅條例第18I(1)條未獲遵從而註銷印花證明書。

就委員關注在有關人士不知情的情況下註銷印花證明書一事，我們建議修訂第18I(2)(b)條，就不遵從第18I(1)條規定，撤回註銷印花證明書的制裁。在幾乎是全自動的電子加蓋印花程序下，確保提交文書正本或證據以供查閱的要求獲遵從，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建議以處第2級罰款（現時是\$5,000）代替。該項罰款得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由署長追討。在處罰款前，有關人士有機會根據第58A條的規定提出解釋。此建議罰款級別與該條例內不遵辦第15(2)條，19(15)條，37條和45(7)條中各事項的現行罰則類同。

- (e) 署長根據第 18I(1) 條，行使其要求查閱文書以確定印花稅責任的權力，應否限於自該文書的加蓋印花期限屆滿時起計 6 年內，或自根據第 18F 條為該文書提出加蓋印花申請後的一指定期間內，兩者以較遲的為準。

就此關注事項，我們將動議修正案，限制署長於發出印花證明書後，根據第 18I(1) 條查閱文書的權力，需在該文書的加蓋印花期限屆滿後六年內行使。此建議與該條例第 4(5) 條規定的追稅時限一致。

政府當局將動議的有關修訂案載於 *附件* 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吳麗敏代行)

附件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